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江苏腾达

Jiangsu Tengda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滨东村镇滨东村(工业园区)2-3幢)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2
六、备查文件.....	23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江苏腾达	指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认购方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远方基金	指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2019 年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 2,000.00 万股，融资额人民币 1 亿元。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9)21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3.2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2,639.8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6,774.6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前1日、20日、60日、180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均为1.8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

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元）	身份	认购方式
1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00,000,000.00	合格投资者	现金
合计		20,000,000	100,000,000.00	-	-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基金”）成立于2016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为21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MA1N48RG68，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白沙路1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方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189,700.00	90.33
2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9.52
3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14

合计	210,000.00	100.00
----	------------	--------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有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S4062。

（2）认购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唯一认购对象远方基金，系公司现有股东，除此之外，认购对象与江苏腾达、其他现有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陈寿猛持有公司股份 39,741,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49.21%，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陈寿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3.72%。本次发行后，股东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30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22.83%，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陈寿猛持有公司 39,741,000.00 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39.45%，其持股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依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供公司董事长，故本次发行后陈寿猛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发行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及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细化。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5元/股，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4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7名，境内机构股东9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1名，系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合计未超过35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14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7名，境内机构股东9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江苏腾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人未超过35人，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146人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

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江苏腾达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函》，主办券商及律师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onestyObj/query.do>）、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基金”）的信用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无全资/控股子公司。

综上，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1月21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800万股，发行价格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购建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6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账号：90220188000208476），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18）0084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关于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099号），该账户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11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7)及2019年1月9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2,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0万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

2018年度至2019年上半年，江苏腾达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由于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未充分理解，公司将募集资金中4,000,000.00元用于归还公司向小贷公司所借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变更为11,231,232.42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资金变更为24,777,800.00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实际金额(元)	计划使用(元)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032.42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09,032.4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1,231,232.42	20,000,000.00	-8,768,767.58
购买固定资产	24,777,800.00	20,000,000.00	4,777,800.00
归还小贷公司借款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二、2019年3月1日募集资金结余	0.00		

注：计划使用总额与变更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系利息收入导致。

上述事项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补充审议，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等方面。

2018年11月2日，江苏腾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账号为：0807290000000826），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拟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负债（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等方面）。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购建固定资产	1,500.00	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
3	偿还公司负债（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及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购建固定资产

1) 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资产的产能已不能有效满足公司的订单需求,会对公司长远发展形成掣肘。因此,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购置加工中心等设备,进一步扩张产能,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 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加工中心等必备的生产设备,预计设备总额不高于1,500.00万元。根据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金额分别为288,119,928.86元和174,132,974.16元,并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下列规定:“(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买加工中心等设备将有效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对公司将来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2) 补充流动资金

1) 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目前,公司正处于上升发展期,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较难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市场布局 and 研发创新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外部市场拓展、研发投入等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2)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中4,5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职工薪酬等。

(3) 偿还公司负债(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及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

1) 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除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将用于偿还公司负债。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资金成本压力较大,降低负债率和相关资金成本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表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 归还贷款及借款金额及用途

公司预计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用于归还公司贷款及借款,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贷款及借款的明细如下:

出借人	类型	金额(元)	贷款到期日	利率	用途	使用情况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	银行借款	2,700,000.00	2019/11/10	9.7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	银行借款	3,000,000.00	2019/12/10	9.7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	银行借款	700,000.00	2020/7/15	8.7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20/3/15	9.6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00.00	2019/9/15	8.7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	银行借款	2,000,000.00	2019/9/15	9.7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	银行借款	1,650,000.00	2020/3/15	9.58%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	银行借款	4,300,000.00	2020/4/10	8.7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	银行借款	4,500,000.00	2019/11/10	9.58%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00.00	2020/7/15	5.22%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19/10/10	9.58%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江苏银行江都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20/2/2	5.22%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借款	2,000,000.00	2019/11/15	6.96%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借款	2,000,000.00	2019/9/27	17.4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	小贷公司借款	1,500,000.00	2019/9/27	17.4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有限公司						
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借款	2,000,000.00	2019/9/12	17.4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借款	1,000,000.00	2019/9/22	17.4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借款	1,500,000.00	2019/9/12	17.4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借款	2,000,000.00	2019/12/3	17.4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银行借款	15,000,000.00	2020/8/7	7.0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扬州市龙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借款	6,000,000.00	2020/8/14	6.25%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00.00	2019/12/15	10.3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00.00	2020/6/15	10.3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00.00	2020/12/15	10.3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000,000.00	2020/6/26	5.59%	日常经营	已使用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00.00	2020/11/22	3.5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000,000.00	2020/3/31	3.5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000,000.00	2020/12/27	3.5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350,000.00	2020/8/6	13.9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000,000.00	2021/3/20	15.6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800,000.00	2020/9/25	15.6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日盛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130,000.00	2019/12/31	15.25%	日常经营	已使用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248,432.00	2021/3/24	7.26%	日常经营	已使用
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930,000.00	2021/3/24	8.94%	日常经营	已使用
合计		127,308,432.00				

本次募集资金中4,000.00万元将用于归还各类借款，包括归还公司银行借款、

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及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上述贷款及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之“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2019年9月16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寿猛	39,741,000.00	49.21	32,490,000.00
2	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0.00	9.91	
3	严祥	4,500,000.00	5.57	3,375,000.00
4	陈受勇	4,500,000.00	5.57	3,375,000.00
5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72	-
6	周建华	2,250,000.00	2.79	-
7	白伟	1,823,500.00	2.26	-
8	牧金（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牧金新三板私募基金1号	1,595,500.00	1.98	-
9	无锡辉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1.34	-
10	无锡灵隆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1.34	-
合计		67,570,000.00	83.68	39,24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寿猛	39,741,000.00	39.45	32,490,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2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00	22.83	-
3	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0.00	7.94	-
4	严祥	4,500,000.00	4.47	3,375,000.00
5	陈受勇	4,500,000.00	4.47	3,375,000.00
6	周建华	2,250,000.00	2.23	-
7	白伟	1,823,500.00	1.81	-
8	牧金（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牧金新三板私募基金1号	1,595,500.00	1.58	-
9	无锡辉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1.07	-
10	无锡灵隆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1.07	-
合计		87,570,000.00	86.92	39,24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51,000.00	8.98%	7,251,000.00	7.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76,000.00	10.37%	8,376,000.00	8.31%
	3、核心员工				
	4、其它	32,384,000.00	40.10%	52,384,000.00	51.9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0,760,000.00	50.48%	60,760,000.00	60.3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490,000.00	40.24%	32,490,000.00	32.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865,000.00	44.41%	35,865,000.00	35.60%
	3、核心员工				

件的股份	4、其它	4,125,000.00	5.11%	4,125,000.00	4.0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990,000.00	49.52%	39,990,000.00	39.69%
总股本		80,750,000.00	100.00%	100,75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4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7名,境内机构股东9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1名,系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146名,股东人数无增减变动。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1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1亿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亿元,其中,股本增加20,000,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80,000,000.00元(未考虑发行费用)。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稳定性,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寿猛,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发行后持股
----	------	----	-------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陈寿猛	董事长	39,741,000.00	49.21	39,741,000.00	39.45
2	严祥	董事	4,500,000.00	5.57	4,500,000.00	4.47
合 计			44,241,000.00	54.78	44,241,000.00	43.91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6.65	4.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1.69	2.72
资产负债率（%）	39.56	46.62	29.37
流动比率（倍）	1.33	1.31	2.26
速动比率（倍）	0.86	0.91	1.79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18年12月31日审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据《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

的《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分别与投资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内容是合同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述，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公司通过检查《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确认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及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已经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

发股份认购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19年9月19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专户账号：0807290000000826

2019年9月20日，公司、主办券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远方基金因工作人员疏忽于2019年9月20日即向江苏腾达本次发行的专户缴纳了认购款，即提前缴纳了认购款，为此，认购对象远方基金出具了《情况说明》：

“本机构参与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腾达”）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2000万股股份，认购金额1亿元。

2019年9月19日，江苏腾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认购公告”），因本机构已于2019年9月2日与江苏腾达签订了《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工作人员于认购公告披露后（2019年9月20日）即向江苏腾达本次发行的专用认购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未曾注意到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起始日为2019年9月23日，对此，本机构确认认购行

为有效，认购事项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据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9 月 23 日（认购当日）的银行流水，截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认购方远方基金已将认购款 1 亿元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 亿元。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出具《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定增备案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前，不使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接受和配合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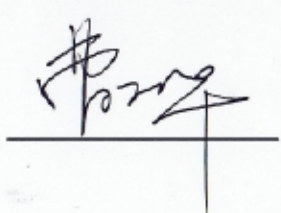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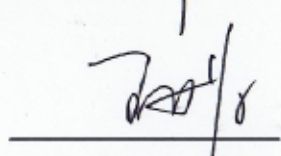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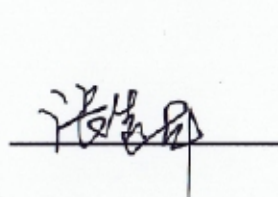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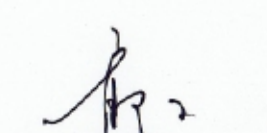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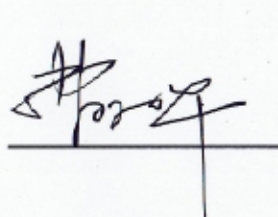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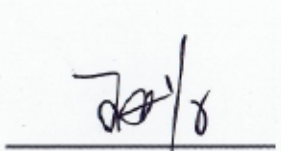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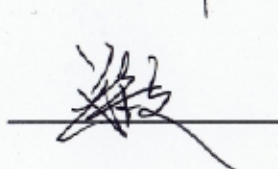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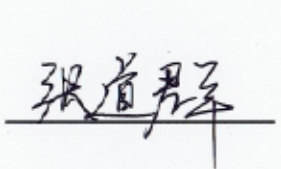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法律意见书